

Q/SY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SY TZ 0426—2016

代替 Q/SY TZ 0426—2014

阀门、管件、法兰检验规则

Valves, pipe fittings, flanges for inspection sampling procedure

2016 - 07 - 10 发布

2016 - 07 - 20 实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抽样程序	1
5 抽样方案	2
6 检验方法	3
7 检验报告	3
8 阀门、管件、法兰检验的其他要求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采购物资报检申请单	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入库检验抽样单	5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委托检验通知单	6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到货物资委托检验样品接收单	7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阀门技术规格参数表	8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检验报告	9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起草规则编制。

本标准代替Q/SY TZ 0426-2014《阀门、管件、法兰检验抽样规范》。

本标准与原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本标准适用范围的表述；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采购产品入库检验规范；
- 修改了抽样程序；
- 修改了抽样人员要求；
- 修改了抽样方案及判定准则；
- 修改了检验方法，增加了产品质量特性和不合格的分类；
- 增加了复检和重检的依据；
- 增加了其他要求 8.1 和 8.2 的内容；
- 修改了其他要求 8.6 的内容
- 修改了规范性附录 A 的内容；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E；
- 修改了规范性附录 F 的内容。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塔里木油田公司QHSE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QHSE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标准归口单位：质量安全环保处。

本标准起草单位：质量检测中心、质量安全环保处、物资采办事业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立刚、于兴龙、朱勇、杜军强、朱斌。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SY TZ 0426-2014。

阀门、管件、法兰检验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阀门、管件、法兰的入库验收检验的相关内容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油田范围内所用阀门、管件、法兰的入库验收检验和委托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SY TZ 0359 采购产品入库检验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乙供 second Provider

除塔里木油田公司采购的物资外，EPC 项目及其他乙方单位自行采购的物资。

4 抽样程序

4.1 甲供入库抽样

4.1.1 阀门、管件、法兰进入塔里木油田公司物资采购部门（以下简称物资采购部门）库房后，由物资采购部门下达采购物资报检申请单（见附录 A）至油田公司检验单位。

4.1.2 检验单位接到采购物资报检申请单后，下达抽检任务，检验部门安排人员抽样。

4.1.3 全检样品可由物资采购部门送样至检验单位，送样和接收双方在入库检验抽样单（见附录 B）上签字确认，此时的接收人为抽样人员，送样人为被抽样单位人员。

4.1.4 生产急料可由物资采购部门下达采购物资报检申请单后，电传一份到检验部门，检验部门按照抽样方案现场抽样，并做好相关记录，检验部门出具入库检验抽样单，由抽样人员、被抽样单位人员补签并注明“急料先抽后补”，并将电传记录附后。

4.1.5 抽样检验完成后，检验单位将检验报告交付委托部门和油田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并将抽检样品送回物资采购部门库房。

4.2 乙供委托检验

4.2.1 乙供采购的阀门、管件、法兰，由乙方提交委托检验，甲方项目管理单位的工程管理部门审批后，下达委托检验通知单（见附录 C）至油田公司检验单位。

4.2.2 乙方采购部门将检验样品送到检验单位，检验单位依据委托单内容对检验样品进行核实，送样和接收双方在委托检验样品接收单（见附录 D）上签字确认。

4.2.3 收样人员在信息核实中发现委托单信息与实物信息不符时，收样人应拒绝收样，并由检验单位反馈给甲方项目管理单位。

4.2.4 检验完成后，检验单位将检验报告交付委托方和油田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委托方将样品取回。

5 抽样方案

5.1 阀门抽检样本

5.1.1 DN(通径)≥DN150 的阀门应进行全检。

5.1.2 PN≥6.4MPa，且 DN>50 的阀门应进行全检。

5.1.3 不在 5.1.1 和 5.1.2 条款范围内的阀门按表 1 进行抽检。

5.1.4 阀门抽检和全检的质量判定按照表 1 的规则执行。

5.1.5 表 1 按照数字修约的整数（向上取整）计算。

表1 抽检方案及判定规则

样本基数	抽检		全检
	抽样数量	(不合格品+不合格)限定数	(不合格品+不合格)限定数
1~2	1	0+0	0+0
3~4	2	0+0	0+0
5~8	2	0+0	0+压力试验×1
9~15	3	0+压力试验×1	1+0
16~25	5	0+压力试验×1	1+压力试验×1
26~50	8	1+0	2+压力试验×1
>50	20%×样本基数	3%×样本基数+0	5%×样本基数+0

5.2 管件、法兰抽检样本

5.2.1 管件、法兰的批次定义为同一合同中同一厂家、同时到货的产品，不再区分产品规格。

5.2.2 管件、法兰的抽样和质量判定按照表 2 的规则执行。

5.2.3 表 2 按照数字修约的整数（向上取整）计算。

表2 抽检方案及判定规则

样本基数	抽检	
	抽样数量	不合格品限定数
1~2	1	0
3~8	2	0
9~25	3	0
26~50	5	0
51~100	10%*样本基数	0

表 2 (续)

101~400	10%*样本基数	1
401~600	10%*样本基数	2
>600	70	3

5.3 记录

采购物资报检申请表见附录 A，入库检验抽样单见附录 B，委托检验通知单见附录 C，委托检验样品接收单见附录 D，阀门技术规格参数表见附录 E。

6 检验方法

6.1 产品的质量特性

- 6.1.1 阀门的质量特性分为 6 个方面：资料审查、外观、标识、压力试验、材质分析、尺寸。
- 6.1.2 管件的质量特性分为 5 个方面：资料审查、外观、标识、材质分析、金属硬度。
- 6.1.3 法兰的质量特性分为 5 个方面：资料审查、外观、标识、材质分析、金属硬度。

6.2 检验依据

检验单位应依据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检验，若合同中有技术规范或协议的，依据相应的技术规范或协议。对于非标产品，执行相应的技术规范或协议；资料审查原则上不作为强制判定的依据，当资料无法满足产品检验要求时，可作为判定的强制要求。

7 检验报告

- 7.1 对 5.1、5.2 所列抽检的阀门、管件、法兰，检验单位对每个样品批次出具一份检验报告。
- 7.2 对于全检的阀门、管件、法兰，检验单位对每一个样品进行符合性判定，按批次出具检验报告。
- 7.3 检验报告格式见附录 F。

8 阀门、管件、法兰检验的其他要求

- 8.1 用户单位在提报阀门计划时应同时提报阀门技术规格参数表（见附录 E）。
- 8.2 物资采购部门在向检验单位提报采购物资报检申请单时应同时提报阀门技术规格参数表。
- 8.3 检验单位对抽检样本不得进行维修、调修、改变样本的自身特性。
- 8.4 对于检验单位能够自行检验的样品，从检验单位抽样时计算，全部抽检工作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报告发放）。
- 8.5 复检、重检应符合 Q/SY TZ 0359 的要求。
- 8.6 批次判定合格的，由采购部门负责对检测样本中的不合格品进行退换货处理后入库；对于属于抽检的批次判定不合格的，由采购部门负责退换货处理，换货后需按新入库批次执行；对于属于全检的批次判定不合格的，由采购部门负责退换货处理，换货后需按新入库批次执行，如生产急需，在用户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检测部门可将合格部分视作换货后新入库单元，出具合格报告后入库，剩余不合格部分重新换货后按另一新入库单位委托检测。
- 8.7 不合格报告发出后，其样品在检验机构保留 7 个工作日。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采购物资报检申请单

采购物资报检申请单见表A.1。

表A.1 采购物资报检申请单

序号	委托编号	合同编号	样品名称	生产厂家	到货时间	数量	存放地点	执行标准	物资属性			取样点数	使用单位	样品描述	报告返回签收时间	备注
									采购物资	设点寄售	代储物资					
委托单位：物资采办事业部				部门领导审核：				接收：质量检测中心（盖章）			取样人：					
签字人：				签字人：				质量检测中心接收人：			报检申请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阀门技术规格参数表

阀门技术规格参数表见表E.1。

表E.1 阀门技术规格参数表

物资编码	
物资名称及规格型号	
执行标准	
外观尺寸（有特殊要求的非标阀门填报）	
阀杆直径（有特殊要求的非标阀门填报）	
阀杆长度（有特殊要求的非标阀门填报）	
密封要求、填料要求、防腐要求	
介质	
温度	
配套情况	
其它要求（如对环境化学元素的要求、耐压等级、材质等）	

注：在填报外观尺寸时应注明提报数据是否包含阀门凸面尺寸。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XX-XXXXXXXXXXXX

合同号 _____
名称规格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检验性质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验单位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质量检测中心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未标注 CMA 标志检验检测报告,只供委托方使用,对其他对象不具证明作用。
4.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6. 委托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7. 对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8. 批准人识别:

序号	正体	签名	签字领域
----	----	----	------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通讯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 79 号信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检测中心

邮政编码: 841000

电 话: 0996—2178065、2175492、2175497

传 真: 0996—2178067、2175492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检验数据表

报告编号：

(检验检测专用章)

样品编号			出厂编号		
环境条件			检验日期		
检验项目			结论		
资料审查及外观检查					
压力试验	壳体试验				
	上密封试验				
	高压密封试验				
	低压密封试验				
材料性能检验					
阀体材质：			阀盖材质：		
项目及指标 %	结果 %	结论	项目及指标 %	结果 %	结论
硬度检测					

